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3号
(总号575)
2021年2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元 方
主任：柳 江
成 员：钟 培 易 斌
 罗俊波 陈虹宇
主 编：陈虹宇
副 主 编：肖 建 蒲垚佚 陈 韬
编 辑：罗 超 李思颖 文 轶
 赵 猛 张 龙 曹 钰
 杨凯钧 朱颖可 刘 恒
 王慧风 顾 星 董亚玲
 周 霞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 2533758
传 真：(0816) 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部门文件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财综〔2021〕7 号..... 2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方式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1〕51 号..... 10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的通知

绵医保发〔2021〕3 号..... 11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绵阳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财政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财综〔2021〕7 号

各区（园区）财政、住建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我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防控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四川省省级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工作的通知》（川建房发〔2020〕214 号）要求，市财政局会同市住建委制定了《绵阳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绵阳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防控奖补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奖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四川省省级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工作的通知》(川建房发〔2020〕214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市辖区(园区)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的资金。

第二章 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市财政局的职责:

(一)会同市住建委审核奖补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二)按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下达奖补资金预算,对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五条 市住建委的职责:

(一)市住建委负责编制年度资金预算;

(二)明确奖补资金支持重点,确定绩效目标,制定项目申报条件和奖补标准,会同市财政局对奖

补项目进行审核,指导区(园区)开展奖补工作;

(三)依据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对区(园区)奖补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条 区(园区)财政部门的职责:

负责区域内奖补资金预结算、拨付、使用监管,向市财政局、市住建委报告奖补资金拨付情况。

第七条 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负责筹集、储备新建及改建租赁住房项目,对申请奖补资金的项目进行初审,做好奖补项目监管、绩效管理及评价,向市住建委报送初审结果、新建及改建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进度、奖补资金绩效评价等。

第八条 奖补资金使用企业(单位)的职责:

奖补资金使用单位或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按规定用途使用奖补资金,建立完整的档案,接受市财政局、市住建委等部门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和实施期限

第九条 奖补资金可用于支持以下事项:

(一)新建租赁住房、改建租赁住房(含以前年度商品房配建的使用功能不全的无偿移交租赁住房);

(二)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三)住房租赁企业自有产权房源用于住房租

赁经营；

-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住房租赁中介服务；
- (五)建立、完善、维护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 (六)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 (七)住房租赁价格监测服务。

第十条 奖补期限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第四章 奖补标准和要求

第十一条 奖补标准：

(一)新建租赁住房、改建租赁住房(含以前年度商品房配建的使用功能不全的无偿移交租赁住房)按照建安成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装饰装修费用计算,不超过 500 元/平方米的项目,经审核后据实进行奖补;若超过 500 元/平方米的项目,按 500 元/平方米标准进行奖补;新建租赁住房奖补计算面积,竣工验收前以房屋建筑面积预测报告为准,最终奖补面积以房屋建筑面积实测报告为准;改建租赁住房奖补计算面积以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实测报告为准。

(二)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培育。以绵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网签备案数据为准,年度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达到 10000 平方米(含)或 500 套(含)以上的住房租赁企业按照 30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准入奖补,每个企业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进入准入的住房租赁企业,次年度完成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面积超出上年度网签备案面积 2000 平方米的增量部分按照 30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奖补,每个企业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将自有产权房源(含自

有产权房源、母公司委托的自有产权房源、同一母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之间委托的自有产权房源)用于住房租赁经营。以绵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网签备案数据为准,年度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达到 3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自有产权租赁住房出租面积按每年 50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奖补,每个企业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住房租赁中介服务。以绵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网签备案数据为准,房地产经纪机构当年累计租赁备案房源达到 300 套的,按每套 100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每家房地产经纪机构每年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本条所列的住房租赁奖补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和计算奖补。同一套房源在奖补期限内只奖补统计一次(按间分租的房源纳入奖补统计的面积累计不超过该套房屋建筑面积,且只奖补统计一次)。

第十二条 奖补要求：

(一)纳入奖补范围的新建改建租赁住房、自有产权租赁住房,投入住房租赁经营的期限分别不得少于 10 年、5 年,且年租金涨幅不得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二)住房租赁合同的网签备案面积和时间,以绵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的备案数据为准,备案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纳入奖补统计范围(2020 年纳入奖补范围的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不受备案有效期 6 个月的限制)。

(三)2020 年奖补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和 2022 年新建、改建奖补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当度 4 月 30 日,专业化规模化住

房租赁企业运营项目、自有产权房源用于住房租赁经营项目、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住房租赁中介服务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次年4月30日。

(四)以下房源不纳入奖补范围:

1. 产权不明晰、违法违规建设、安全质量不达标的;
2. 主要满足旅游度假需求的;
3. 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144平方米的;
4. 未进入绵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网签备案的;
5. 其他不属于住房租赁项目房源的。

第十三条 奖补对象:

(一)以前年度商品房配建的使用功能不全的无偿移交租赁住房奖补对象为移交后的租赁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指定的承接单位;其他新建租赁住房奖补对象为符合奖补条件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二)改建租赁住房的奖补对象为符合奖补条件的,利用自有产权房屋和受托管理房屋改建后用于住房租赁的国有企事业单位;

(三)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自有产权房源用于住房租赁经营、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住房租赁中介服务的奖补对象为符合奖补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

第十四条 若本办法第十一条申报项目的奖补资金规模超出奖补资金年度支出预算,则在奖补资金年度支出预算额度内,采用同比例下调的方式调整本办法第十一条的奖补资金标准。

第五章 奖补资金的申报与审核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和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进行申报。

第十六条 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绵阳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审核标准及材料清单(详见附件),按照材料审查、系统比对、现场查验、企业确认的程序进行初审。

第十七条 初审完成后,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住建委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审核通过后,由市住建委将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奖补资金额度等内容在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http://zjw.my.gov.cn>)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申报企业(单位)和项目由市住建委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复审,复审不通过的不纳入奖补范围,并书面告知异议人和申报企业(单位)。

公示期届满无异议或者有异议复审通过的,由市住建委、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向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下达奖补通知。

对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奖补资金拨付

第二十条 拨付方式:

(一)拨付程序

市本级项目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区(园区)奖补项目由市财政局向区(园区)财政局拨付,区(园区)财政局向审核通过的申报单位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二) 拨付进度

1. 新建租赁住房: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拨付,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实际开工的,按照房屋建筑面积预测报告计算的奖补资金总额的 30% 预拨付;完成主体验收后,拨付至奖补资金总额的 60%;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拨付奖补资金总额剩余的 40%。

2. 改建租赁住房: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实际开工的,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实测报告计算的奖补资金总额的 30% 预拨付;完成竣工预验收后,拨付至奖补资金总额的 80%;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拨付奖补资金总额剩余的 20%。

3. 本办法第九条(二)、(三)、(四)款奖补资金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拨付。

4. 本办法第九条(五)、(六)、(七)款奖补资金项目,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上述奖补资金拨付超出实际应奖补金额的,由区(园区)财政、住建部门予以追回。

第七章 绩效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区(园区)财政、住建主管部门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奖补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有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或者挤占、挪用、滞留奖补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回已发放的奖补资金,取消其奖补资金申报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住建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审核、分配、管理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住建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工作结束。

附件:绵阳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审核标准及材料清单

附件

绵阳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 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审核标准及材料清单

一、符合性审核标准

(一)申报绵阳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财政奖补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良好、无行政或刑事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二)新建、改建租赁住房项目开工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奖补资金的租赁住房无司法查封、行政限制等限制交易的情形。

(三)改建租赁住房项目已取得改建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

改建非自有房屋的,应取得有处分权的权利人同意。

(四)改建租赁住房项目应按照住宅装修现行规定执行;市或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将闲置或低效利用的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为租赁住房的项目需提交政府部门同意改建批文或备案文件。

二、审核程序的要求

(一)材料审查。

1.对申报企业(单位)、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四川绵阳)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3.通过交易和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申报项目有无查封、行政限制等情况进行查询。

(二)系统比对。

1.对申报企业的项目、房源、合同备案等情况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系统比对核实和抽查,并形成抽查记录。

2.通过绵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核实企业(单位)申报的年度住房租赁房源合同网签备案面积或套数是否达到奖补标准。

(三)现场查验。结合申报材料和系统比对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实地核验。新建租赁住房项目重点核查工程进度,并照取证留存;改建租赁住房项目重点核查改建内容和装饰装修情况;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自有产权房源用于住房租赁经营、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住房租赁中介服务的项目重点对已备案租赁住房进行现场抽查。

(四)审核确认。对申报项目的核查及相关现场查验材料,由审核部门和申报企业予以签章确认。

三、申报材料清单

(一)新建租赁住房项目分进度申报奖补资金,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 预拨付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2) 发改部门立项备案文件(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3) 自有资金到位情况(存款证明或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4) 开发贷资金落实情况(银行借款合同或贷款意向函,无开发贷的,提交项目开发建设资金证明)；

(5) 建设用地使用手续(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或政府批文)；

(6) 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总平面图)；

(7) 项目施工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政府批文或同意动工文件)；

(8) 项目施工总进度表；

(9) 工程开工报审表或单位工程开工报告和实际动工的施工项目现场照片；

(10) 房屋建筑面积预测报告或建筑设计方案相关内容；

(11) 承诺书(投入住房租赁运营期限不少于 10 年且平均租金涨幅不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的承诺)；

(12) 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2. 主体验收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2) 房屋建筑面积实测报告；

(3) 装修标准佐证材料(相关发票、购买主材及

装修工程款银行支付凭证等)；

(4) 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室内空气质量认定材料。

(二) 改建租赁住房项目分进度申报奖补资金,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 预拨付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2) 自有资金到位情况(存款证明或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3) 银行贷款资金情况(银行借款合同或贷款意向函)；

(4) 根据改建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证明材料:

企事业单位改建会议纪要、上级集团同意改建的会议纪要、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改建的文件或会议纪要、政府部门同意改建的批文或备案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

(5) 改建方案及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6) 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7) 工程开工报审表或单位工程开工报告和实际动工的施工项目现场照片；

(8) 装修标准佐证材料(相关发票、购买主材及装修工程款银行支付凭证等)；

(9) 承诺书(投入住房租赁运营期限不少于 10 年且平均租金涨幅不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的承诺)。

2. 工程预验收

(1) 预验收的监理日志；

(2) 预验收的施工日志;

(3)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记录。

3. 工程竣工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2) 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室内空气质量认定材料;

(3) 装修标准佐证材料或说明(相关发票、购买主材及装修工程款银行支付凭证等);

(4) 非住宅房屋改建为租赁住房或改建后建筑面积发生变化的需提供房屋建筑面积实测报告。

(三)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自有产权房

源用于住房租赁经营、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住房租赁中介服务的项目,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2. 租赁运维方案(房地产经纪机构无需提供);

3. 承诺书。(自有产权房源投入住房租赁运营期限不少于5年且平均租金涨幅不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的承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对投入运营后的住房平均租金涨幅不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的承诺。)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方式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1〕51 号

市税务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各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金融机构、各开发企业：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要求，为推进房地产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房屋交易管理服务效能，我委着力优化网签备案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网签”。现已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技术，实现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掌上办理、不见面办理。我委已于2021年1月29日至1月31日对绵阳市智慧房产服务平台进行升级，并于2021年2月1日启用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新方式，现将调整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发企业和购买方通过线下签字的方式完成合同签约的，由开发企业上传合同签字页、监管

银行进账证明、身份证明等材料申请备案；开发企业和购买方通过电子签章方式完成合同签约的，由开发企业上传监管银行进账证明申请备案；区（园区）住建部门备案赋码后，开发企业自行打印合同赋码页（封面）装订至合同。2021年2月1日起，区（园区）住建部门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网签合同备案赋码，不再加盖备案专用章。

二、2021年2月1日之前开发企业通过商品房网签系统已提交但还未备案确认的合同可采用上述方式办理合同备案，也可按照原方式完成合同备案。

三、各单位在使用网签合同时，应查看合同是否已加盖备案专用章或已生成合同备案二维码。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2月1日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的通知

绵医保发〔2021〕3 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园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用药管理，提升参保群众用药保障水平，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医保规〔2021〕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执行国家《2020 年药品目录》

（一）统一执行时间。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以下简称“国家《2020 年药品目录》”），药品通用名、药品分类、

剂型和限定支付范围等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加强药品目录管理。

《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8 年版）》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西药和中成药，未纳入国家《2020 年药品目录》且四川省尚未调出的，暂按原规定执行。国家《2020 年药品目录》调出的药品不再纳入基金支付。按现有规定已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中药饮片（含中药配方颗粒），除国家规定不得支付的外，其余可以继续支付。医疗机构制剂医保准入暂按现有规定执行。

二、进一步完善我市医保药品管理政策

（一）做好特殊药品管理。

对国家谈判药品和高值药品实行全省统一分类管理，其中单行支付药品共 88 个（详见附件 2）；谈判药品纳入乙类管理的共 136 个（详见附件 3）；

高值药品共 18 个(详见附件 4)。国家谈判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支付标准。

国家谈判药品与高值药品的支付政策和经办管理继续按照《关于完善国家谈判药品和部分高值药品支付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绵医保发〔2019〕17 号)与《关于明确 2021 年度绵阳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关事宜的通知》(绵医保办〔2020〕92 号)文件精神执行。

(二)增加高血压糖尿病医保药品目录用药。

将国家 2020 年谈判药品中德谷门冬双胰岛素等 12 个谈判药品(详见附件 5)纳入我市高血压糖尿病医保药品目录,并执行全国统一的支付标准。

三、扎实抓好药品目录落地工作

(一)各县市区(园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宣传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开展定点医药机构有关人员培训,为《2020 年药品目录》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医保经办机构要依据国家《2020 年药品目录》管理规定以及相关部门制定的处方管理办法、临床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诊疗指南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修订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将定点医药机构执行使用国家《2020 年药品目录》情况纳入协议管理和考核范围。医保、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和经办管理工作,确保参保人员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按新版药品目录享受待遇。

(三)各定点医疗机构应按规定优先配备使用集中采购药品,畅通国家谈判药品进院渠道。根据

功能定位、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等及时配备、合理使用国家谈判药品。不得以医保总额控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为由影响谈判药品的配备、使用。

(四)绵阳市医疗保障局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绵医保发〔2019〕24 号)和《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 2019 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的通知》(绵医保发〔2019〕25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同时废止,在此之前,2018 年国家谈判准入的 17 个药品仍按原政策由基金支付。

附件:1. 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的通知》

2. 单行支付管理的药品名单
3. 谈判药品中按乙类药品支付管理的药品名单
4. 高值药品名单
5. (略)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20年)》的通知

医保发〔2020〕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及《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调整制定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以下简称《2020年药品目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药品目录》构成

《2020年药品目录》收载西药和中成药共2800种,其中西药部分1264种,中成药部分1315种,协议期内谈判药品221种。另外,还有基金可以支付的中药饮片892种。

二、加强药品支付管理

各地要严格执行《2020年药品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

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要及时调整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数据库,将本次调整中被调入的药品,按规定纳入基金支付范围,被调出的药品要步调出基金支付范围。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承受能力确定其自付比例和报销比例,协议期内不得进行二次议价。《2020年药品目录》中医保支付标准有“*”标识的,各地医保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在公开发文、新闻宣传等公开途径中公布其医保支付标准。

三、做好目录落地工作

《2020年药品目录》自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执行。各省(区、市)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尽早将谈判药品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采购。协议期内有同通用名药品上市的,同通用名药品的直接挂网价格不得高于谈判确定的同规格医保支付标准。规格与谈判药品不同的,直接挂网价格不高于按照差比价原则计算的医保支付标准。各省

级医保部门可在同通用名药品挂网后,按规定对该通用名下所有药品制定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

各地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目录内药品,可结合医疗机构实际用药情况对其年度总额做出合理调整。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将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2020年药品目录》内药品的情况纳入协议内容。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通过完善门诊保障政策、开通医保定点药店通道、合理调整总额控制等方式,推动《2020年药品目录》落地。各地要建立完善谈判药品落地监测制度,按要求定期向国家医保局反馈《2020年药品目录》中谈判药品使用和支付等方面情况。

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加快原自行增补品种的消化工作,按要求清理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品种,推进用药范围的基本统一。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和《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医保发〔2019〕65号),自2021年3月1日起同时废止。在此之前,2018年谈判准入的17个药品仍按原政策由基金支付。

《2020年药品目录》落实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附件:(略)

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年12月25日

单行支付管理的药品名单（共88个）

序号	药品类别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1	西药	维得利珠单抗	注射剂	*	限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的二线用药或中度至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的二线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西药	阿伐曲泊帕	口服常释剂型	*	限择期行诊断性操作或者手术的慢性肝病相关血小板减少症的成年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西药	度普利尤单抗	注射剂	*	限对传统治疗无效、有禁忌或不耐受的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需按说明书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西药	兰瑞肽	缓释注射剂（预充式）	*	限肢端肥大症，按说明书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西药	可洛派韦	口服常释剂型	119.5元(60mg/粒) (协议有效期内，谈判企业负责向购买盐酸可洛派韦胶囊的患者免费提供同疗程的索磷布韦片)	限经HCV基因分型检测确诊为基因1b型以外的慢性丙型肝炎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	西药	奈韦拉平齐多拉米双夫定	口服常释剂型	12.1元(每片含奈韦拉平0.2g、齐多夫定0.3g和拉米夫定0.15g)	限艾滋病病毒感染。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	西药	艾博韦泰	注射剂	532元(160mg/支)	限艾滋病病毒感染。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8	西药	伊尼妥单抗	注射剂	*	限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与长春瑞滨联合治疗已接受过1个或多个化疗方案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9	西药	替雷利珠单抗	注射剂	*	限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治疗；PD-L1高表达的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0	西药	特瑞普利单抗	注射剂	*	限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1	西药	卡瑞利珠单抗	注射剂	*	限1.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治疗。2.既往接受过索拉非尼治疗和/或含奥沙利铂系统化疗的晚期肝癌细胞癌患者的治疗。3.联合培美曲塞和卡铂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4.既往接受过一线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2	西药	氟马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65元(0.2g/片)； 38.24元(0.1g/片)	限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Ph+ CML）慢性期成人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类别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13	西药	阿美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76元(55mg/片)	限既往因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验确认存在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4	西药	泽布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	限：1.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套细胞淋巴瘤（MCL）患者。2.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 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5	西药	曲美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	限1. BRAF V600 突变阳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联合甲磺酸达拉非尼适用于治疗BRAF V600 突变阳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患者。2. BRAF V600 突变阳性黑色素瘤的术后辅助治疗：联合甲磺酸达拉非尼适用于 BRAF V600 突变阳性的III期黑色素瘤患者完全切除后的辅助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6	西药	达拉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	限1. BRAF V600 突变阳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联合曲美替尼适用于治疗BRAF V600 突变阳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患者。2. BRAF V600 突变阳性黑色素瘤的术后辅助治疗：联合曲美替尼适用于 BRAF V600 突变阳性的III期黑色素瘤患者完全切除后的辅助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7	西药	仑伐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	限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8	西药	恩扎卢胺	口服常释剂型	*	限雄激素剥夺治疗（ADT）失败后无症状或有轻微症状且未接受化疗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CRPC）成年患者的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9	西药	尼拉帕利	口服常释剂型	*	限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	西药	地舒单抗	注射剂	*	限绝经后妇女的重度骨质疏松；限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1	西药	西尼莫德	口服常释剂型	*	限成人复发型多发性硬化的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2	西药	芬戈莫德	口服常释剂型	*	限10岁及以上患者复发型多发性硬化（RMS）的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3	西药	巴瑞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	限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DMARDs治疗3-6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4	西药	贝利尤单抗	注射剂	*	限与常规治疗联合，适用于在常规治疗基础上仍具有高疾病活动（例如：抗ds-DNA抗体阳性及低补体、SELENA-SLEDAI评分≥8）的活动性、自身抗体阳性的系统性红斑狼疮（SLE）成年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5	西药	依那西普	注射剂	*	限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DMARDs治疗3-6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诊断明确的强直性脊柱炎（不含放射学前期中轴性脊柱炎）NSAIDs充分治疗3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类别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26	西药	司库奇尤单抗	注射剂	*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诊断明确的强直性脊柱炎（不含放射学前期中轴性脊柱关节炎）NSAIDs充分治疗3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2. 对传统治疗无效、有禁忌或不耐受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需按说明书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7	西药	尼达尼布	口服常释剂型	*	限特发性肺纤维化（IPF）或系统性硬化病相关间质性肺疾病（SSc-ILD）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8	西药	氘丁苯那嗪	口服常释剂型	*	限与亨廷顿病有关的舞蹈病或成人迟发性运动障碍。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9	西药	依达拉奉氯化钠	注射剂	113.6元(100ml:依达拉奉30mg与氯化钠855mg/瓶)	限肌萎缩侧索硬化（ALS）的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0	西药	奥曲肽	微球注射剂	*	限胃肠胰内分泌肿瘤、肢端肥大症，按说明书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1	西药	西妥昔单抗	注射剂	*	限RAS基因野生型的转移性结直肠癌。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2	西药	奥希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	限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外显子19缺失或外显子21（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既往因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验确认存在EGFR T790M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3	西药	安罗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24.99元(8mg/粒)； 266.90元 (10mg/粒)； 306.88元(12mg/粒)	限1. 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化疗后出现进展或复发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2. 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化疗方案治疗后进展或复发的小细胞肺癌患者。3. 腺泡状软组织肉瘤、透明细胞肉瘤以及既往至少接受过含蒽环类化疗方案治疗后进展或复发的其他晚期软组织肉瘤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4	西药	克唑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	限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或ROS1阳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5	西药	塞瑞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	限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6	西药	培唑帕尼	口服常释剂型	160元(200mg/片)； 272元(400mg/片)	限晚期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曾经接受过细胞因子治疗的晚期肾细胞癌的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7	西药	阿昔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	限既往接受过一种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或细胞因子治疗失败的进展期肾细胞癌（RCC）的成人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8	西药	瑞戈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	1. 肝细胞癌二线治疗；2. 转移性结直肠癌三线治疗；3. 胃肠道间质瘤三线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9	西药	尼洛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	限治疗新诊断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Ph+ CML）慢性期成人患者，或对既往治疗（包括伊马替尼）耐药或不耐受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Ph+ CML）慢性期或加速期成人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类别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40	西药	伊布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	限1.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套细胞淋巴瘤（MCL）患者的治疗；2.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CLL/SLL）患者的治疗；3.华氏巨球蛋白血症患者的治疗，按说明书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41	西药	维莫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	治疗经CFDA批准的检测方法确定的BRAF V600 突变阳性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42	西药	伊沙佐米	口服常释剂型	*	1.每2个疗程需提供治疗有效的证据后方可继续支付；2.由三级医院血液专科或血液专科医院医师处方；3.与来那度胺联合使用时，只支付伊沙佐米或来那度胺中的一种。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43	西药	培门冬酶	注射剂	1477.7元 (2ml:1500IU/支)； 2980元 (5ml:3750IU/ 支)	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患者的一线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44	西药	奥拉帕利	口服常释剂型	*	限携带胚系或体细胞BRCA突变的（gBRCAm或sBRCAm）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初治成人患者在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45	西药	麦格司他	口服常释剂型	*	限C型尼曼匹克病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6	西药	司来帕格	口服常释剂型	*	限WHO功能分级II级-III级的肺动脉高压（WHO第1组）的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7	西药	重组人凝血因子VIIa	注射剂	*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凝血因子VIII或IX的抑制物>5BU的先天性血友病患者。2、获得性血友病患者。3、先天性FVII缺乏症患者。4、具有GPIIb-IIIa和/或HLA抗体和既往或现在对血小板输注无效或不佳的血小板无力症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8	西药	波生坦	口服常释剂型	*	32mg/片（分散片）限3-12岁特发性或先天性肺动脉高压患者；125mg/片限WHO功能分级II级-IV级的肺动脉高压（WHO第1组）的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9	西药	利奥西呱	口服常释剂型	*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术后持续性或复发性慢性血栓栓塞性肺动脉高压（CTEPH）或不能手术的CTEPH，且（WHO FC）为II-III的患者；2.动脉性肺动脉高压（PAH）且（WHO FC）为II-III患者的二线用药。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0	西药	马昔腾坦	口服常释剂型	*	限WHO功能分级II级-III级的肺动脉高压（WHO第1组）的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1	西药	泊沙康唑	口服液体剂	*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预防移植后（干细胞及实体器官移植）及恶性肿瘤患者有重度粒细胞缺乏的侵袭性曲霉菌和念珠菌感染。2.伊曲康唑或氟康唑难治性口咽念珠菌病。3.接合菌感染。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2	西药	贝达喹啉	口服常释剂型	*	限耐多药结核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3	西药	德拉马尼	口服常释剂型	*	限耐多药结核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4	西药	艾尔巴韦格拉瑞韦	口服常释剂型	*	限经HCV基因分型检测确诊为基因1b型的慢性丙型肝炎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类别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55	西药	来迪派韦索磷布韦	口服常释剂型	*	限经HCV基因分型检测确诊为基因1b型的慢性丙型肝炎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6	西药	索磷布韦维帕他韦	口服常释剂型	*	限经HCV基因分型检测确诊为基因1b型以外的慢性丙型肝炎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7	西药	艾考恩丙替	口服常释剂型	43元(每片含150mg艾维雷韦, 150mg考比司他, 200mg恩曲他滨, 10mg丙酚替诺福韦)	限艾滋病毒感染。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8	西药	雷替曲塞	注射剂	669元(2mg/支)	限氟尿嘧啶类药物不耐受的晚期结直肠癌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9	西药	贝伐珠单抗	注射剂	*	限晚期转移性结直肠癌或晚期非鳞非小细胞肺癌。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0	西药	尼妥珠单抗	注射剂	*	限与放疗联合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表达阳性的III/IV期鼻咽癌。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1	西药	曲妥珠单抗	注射剂	*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 1. 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 2. HER2阳性的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和新辅助治疗, 支付不超过12个月; 3. HER2阳性的转移性胃癌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2	西药	帕妥珠单抗	注射剂	*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 且支付不超过12个月: 1. HER2阳性的局部晚期、炎性或早期乳腺癌患者的新辅助治疗。 2. 具有高复发风险HER2阳性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3	西药	信迪利单抗	注射剂	2843元(10ml: 100mg/瓶)	限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4	西药	厄洛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	限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5	西药	阿来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	限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6	西药	索拉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 1. 不能手术的肾细胞癌。 2. 不能手术或远处转移的肝细胞癌。 3. 放射性碘治疗无效的局部复发或转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7	西药	阿帕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15元(250mg/片); 156.86元(375mg/片); 172.63元(425mg/片)	限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化疗后进展或复发的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8	西药	呋喹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94.5元(1mg/粒); 378元(5mg/粒)	限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三线治疗。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9	西药	吡咯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	限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阳性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的二线治疗。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70	西药	芦可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	限中危或高危的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PPV-MF)或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PET-MF)的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类别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71	西药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	注射剂	490元 (15mg/3ml/支)	限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72	西药	西达本胺	口服常释剂型	343元 (5mg/片)	限既往至少接受过1次全身化疗的复发或难治的外周T细胞淋巴瘤 (PTCL) 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73	西药	硫培非格司亭	注射剂	*	限前次化疗曾发生重度中性粒细胞减少合并发热的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74	西药	托法替布	口服常释剂型	*	限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DMARDs治疗3-6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75	西药	特立氟胺	口服常释剂型	*	限常规治疗无效的多发性硬化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76	西药	依维莫司	口服常释剂型	*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接受舒尼替尼或索拉非尼治疗失败的晚期肾细胞癌成人患者。2. 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的、分化良好的（中度分化或高度分化）进展期胰腺神经内分泌瘤成人患者。3. 无法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的、分化良好的、进展期非功能性胃肠道或肺源神经内分泌肿瘤患者。4. 不需立即手术治疗的结节性硬化症相关的肾血管平滑肌脂肪瘤（TSC-AML）成人患者。5. 不能手术的结节性硬化症相关的室管膜下巨细胞星型细胞瘤的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77	西药	阿达木单抗	注射剂	1290元 (40mg/0.4ml 预填充式注射笔，40mg/0.4ml 预填充式注射器，40mg/0.8ml 预填充式注射笔，40mg/0.8ml 预填充式注射器)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DMARDs治疗3-6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诊断明确的强直性脊柱炎（不含放射学前期中轴性脊柱关节炎）NSAIDs充分治疗3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2. 对系统性治疗无效、禁忌或不耐受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需按说明书用药。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78	西药	英夫利西单抗	注射剂	*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DMARDs治疗3-6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诊断明确的强直性脊柱炎（不含放射学前期中轴性脊柱关节炎）NSAIDs充分治疗3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2. 对系统性治疗无效、禁忌或不耐受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需按说明书用药。3. 克罗恩病患者的二线治疗。4. 中重度溃疡性结肠炎患者的二线治疗。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79	西药	奥马珠单抗	注射剂	*	限经吸入型糖皮质激素和长效吸入型β2-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治疗后，仍不能有效控制症状的中至重度持续性过敏性鼻炎患者，并需IgE（免疫球蛋白E）介导确诊证据。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类别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80	西药	地塞米松	玻璃体内植入剂	4000元(0.7mg/支)	限视网膜静脉阻塞(RVO)的黄斑水肿患者,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0.05-0.5;3.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OCT血管成像)证据;4.每眼累计最多支付5支,每个年度最多支付2支。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81	西药	康柏西普	眼用注射液	4160元(0.2ml/支)	限以下疾病:1.50岁以上的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2.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3.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导致的视力损害。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0.05-0.5;3.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OCT血管成像)证据;4.每眼累计最多支付9支,第1年度最多支付5支。阿柏西普、雷珠单抗和康柏西普的药品支数合并计算。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82	西药	阿柏西普	眼内注射液	*	限以下疾病:1.50岁以上的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2.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0.05-0.5;3.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OCT血管成像)证据;4.每眼累计最多支付9支,第1年度最多支付5支。阿柏西普、雷珠单抗和康柏西普的药品支数合并计算。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83	西药	雷珠单抗	注射剂	*	限以下疾病:1.50岁以上的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2.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3.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导致的视力损害;4.继发性视网膜静脉阻塞(RVO)的黄斑水肿引起的视力损害。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0.05-0.5;3.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OCT血管成像)证据;4.每眼累计最多支付9支,第1年度最多支付5支。阿柏西普、雷珠单抗和康柏西普的药品支数合并计算。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84	西药	地拉罗司	口服常释剂型	*	限1.具有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既往未接受过EGFR-TKI治疗;2.含铂化疗期间或化疗后疾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组织学类型的非小细胞肺癌。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85	西药	阿法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限1.不能手术的晚期肾细胞癌(RCC);2.甲磺酸伊马替尼治疗失败或不能耐受的胃肠道间质瘤(GIST);3.不可切除的,转移性高分化进展期胰腺神经内分泌肿瘤(pNET)成人患者。	
86	西药	舒尼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限成年患者中1.国际预后评分系统(IPSS)中的中危-2及高危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2.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CMML);3.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分类的急性髓系白血病(AML)、骨髓原始细胞为20-30%性多系发育异常的治疗。	
87	西药	阿扎胞苷	注射剂		限芳香化酶抑制剂治疗失败后的晚期、激素受体(ER/PR)阳性乳腺癌治疗。	
88	西药	氟维司群	注射剂			

谈判药品中按乙类药品支付管理的药品名单（共136个）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1	伏诺拉生	口服常释剂型	*	限反流性食管炎的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	门冬氨酸鸟氨酸	颗粒剂	1.76元(1g/袋); 4.08元(3g/袋)	限肝性脑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	利那洛肽	口服常释剂型	*	限成人便秘型肠易激综合征(IBS-C)。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4	德谷门冬双胰岛素	注射剂	*	限其他胰岛素或口服药难以控制的2型糖尿病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5	贝那鲁肽	注射剂	*	限二甲双胍等口服降糖药或胰岛素控制效果不佳的BMI≥25的患者，首次处方时需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开具处方。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6	度拉糖肽	注射剂	*	限二甲双胍等口服降糖药或胰岛素控制效果不佳的BMI≥25的患者，首次处方时需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开具处方。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7	聚乙二醇洛塞那肽	注射剂	110元(0.5ml:0.1mg/支); 187元(0.5ml:0.2mg/支)	限二甲双胍等口服降糖药或胰岛素控制效果不佳的BMI≥25的患者，首次处方时需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开具处方。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8	艾托格列净	口服常释剂型	*	限二线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9	乙酰左卡尼汀	口服常释剂型	0.58元(0.25g/片); 0.99元(0.5g/片)	限临床确诊的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0	铝镁匹林(II)	口服常释剂型	1.5元(每片含阿司匹林81mg, 重质碳酸镁22mg, 甘羟铝 11mg)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1	重组人TNF组织型纤溶酶原 激活剂	注射剂	3688元(1.0×10E7IU/16mg/ 支)	限急性心肌梗死发病6小时内使用。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2	艾多沙班	口服常释剂型	10.65元(30mg/片); 6.26元(15mg/片); 18.11元(60mg/片)	限华法林治疗控制不良或出血高危的非瓣膜性房颤、深静脉血栓、肺栓塞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3	复方氨基酸(14AA-SF)	注射剂	39.8元(50ml:4.2g/瓶); 137.44元(250ml:21.2g/瓶)	限需经营养风险筛查，明确具有营养风险，且不能经饮食或使用“肠内营养剂”补充足够营养的住院儿童患者方予支付。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4	奥普力农	注射剂	198元(5ml:5mg/支)	限其他药物治疗不佳的急性心力衰竭的短期静脉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5	本维莫德	乳膏剂	138元(10g:0.1g/支)	限轻中度稳定性寻常型银屑病患者的二线治疗，需按说明书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6	米拉贝隆	缓释控释剂型	*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17	西他沙星	口服常释剂型	9.8元(50mg/片)	限二线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8	小儿法罗培南	颗粒剂	15.3元(0.05g/袋)	限头孢菌素耐药或重症感染儿童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9	头孢托仑匹酯	颗粒剂	*	限儿童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	阿比多尔	颗粒剂	3元(0.1g/袋)	限流感重症高危人群及重症患者的抗流感病毒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1	法维拉韦(法匹拉韦)	口服常释剂型	3.69元(0.2g/片)	限流感重症高危人群及重症患者的抗流感病毒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2	艾司氯胺酮	注射剂	91.8元(2ml:50mg/支)	限于与镇静麻醉药联合诱导和实施全身麻醉。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3	吡仑帕奈	口服常释剂型	*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4	鲁拉西酮	口服常释剂型	*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5	棕榈酸帕利哌酮酯(3M)	注射剂	*	限接受过棕榈酸帕利哌酮注射液(1个月剂型)至少4个月充分治疗的精神分裂症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6	布南色林	口服常释剂型	*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7	水合氯醛	灌肠剂	17元(1.34g:0.5g/瓶)	限儿童。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8	依达拉奉右莰醇	注射剂	48.8元(5ml:依达拉奉10mg与 右莰醇2.5mg/支)	限新发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在发作48小时内开始使用,支付不超过14天。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9	格隆溴铵福莫特罗	吸入气雾剂	*	限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0	布地格福	吸入气雾剂	*	限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1	氟替美维	吸入粉雾剂	*	限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2	左沙丁胺醇	雾化吸入溶液	8.46元(3ml:0.31mg/支); 14.56元(3ml:0.63mg/支)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3	丙卡特罗	粉雾剂	68.9元(10μg/吸,200吸 /支)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4	布林佐胺噻吗洛尔	滴眼剂	*	限二线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5	布林佐胺溴莫尼定	滴眼剂	*	限二线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36	钆布醇	注射剂	*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7	紫杉醇	脂质体注射剂	*	限1. 卵巢癌的一线化疗及以后卵巢转移性癌的治疗、作为一线化疗, 也可与顺铂联合应用; 2. 用于曾用过含阿霉素标准化疗的乳腺癌患者的后续治疗或复发患者的治疗。3. 可与顺铂联合用于不能手术或放疗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化疗。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8	艾普拉唑	注射剂	156元 (10mg/支)	限有说明书标明的疾病诊断且有禁食医嘱或吞咽困难的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39	甘草酸单铵半胱氨酸氯化钠	注射剂	40元 (100ml/瓶); 81.16元 (250ml/瓶)	限肝功能衰竭或无法使用甘草酸口服制剂的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0	精氨酸谷氨酸	注射剂	54元 (200ml: 20g/瓶); 54元 (200ml: 20g/袋)	限肝性脑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1	艾塞那肽	注射剂	*	限二甲双胍等口服降糖药或胰岛素控制效果不佳的BMI ≥ 25的患者, 首次处方时需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开具处方。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2	利拉鲁肽	注射剂	*	限二甲双胍等口服降糖药或胰岛素控制效果不佳的BMI ≥ 25的患者, 首次处方时需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开具处方。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3	利司那肽	注射剂	*	限二甲双胍等口服降糖药或胰岛素控制效果不佳的BMI ≥ 25的患者, 首次处方时需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开具处方。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4	达格列净	口服常释剂型	2.56元 (5mg/片); 4.36元 (10mg/片)	限二线用药。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5	恩格列净	口服常释剂型	*	限二线用药。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6	卡格列净	口服常释剂型	*	限二线用药。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7	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酶衍生物	注射剂	1399元 (18mg/10ml/支)	限急性心肌梗死发病12小时内使用。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8	重组人尿激酶原	注射剂	508元 (5mg/支)	限急性心肌梗死发病12小时内使用。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9	罗沙司他	口服常释剂型	*	限慢性肾脏病引起贫血的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0	羟乙基淀粉130/0.4电解质	注射剂	*	限低血容量性休克或手术创伤、烧伤等引起的显著低血容量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1	多种油脂脂肪乳 (C6~24)	注射剂	*	限经营养风险筛查, 明确具有营养风险的肝功能不全 (严重肝功能不全者除外) 患者的二线用药。消化道有功能患者使用时不予支付。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2	复方氨基酸 (18AA-V-SF)	注射剂	30元 (100ml/瓶); 70.08元 (250ml/瓶); 133.16元 (500ml/瓶)	限经营养风险筛查, 明确具有营养风险的患者。消化道有功能患者使用时不予支付。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53	重组人脑利钠肽	注射剂	445元(0.5mg/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用于规范治疗效果不佳的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短期治疗,单次住院支付不超过3天。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4	阿利沙坦酯	口服常释剂型	2.62元(80mg/片); 6.08元(240mg/片)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5	沙库巴曲缬沙坦	口服常释剂型	*	限慢性心力衰竭(NYHA II-IV级)患者,首次处方时应有射血分数降低的证据。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6	奈诺沙星	口服常释剂型	16.2元(250mg/粒)	限二线用药。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7	吗啉硝唑氯化钠	注射剂	97元(0.5g:100ml/瓶)	限二线用药。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8	丙酚替诺福韦	口服常释剂型	17.98元(25mg/片)	限慢性乙型肝炎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9	重组细胞因子基因衍生蛋白	注射剂	325元(10μg/瓶)	限HBeAg阳性的慢性乙型肝炎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0	利多卡因	凝胶贴膏	19元(700mg/片)	限带状疱疹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1	噻硫平	缓释控释剂型	*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2	帕罗西汀	肠溶缓释片	2.07元(12.5mg/片); 3.52元(25mg/片)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3	尤瑞克林	注射剂	*	限新发的急性中度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应在发作48小时内开始使用,支付不超过21天。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4	乌美溴铵维兰特罗	吸入粉雾剂	219元((乌美溴铵2.5μg,维兰特罗25μg)*30吸)	限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5	苗达特罗格隆溴铵	吸入粉雾剂用胶囊	*	限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6	他氟前列素	滴眼剂	74.8元(2.5ml:37.5μg/支)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7	司维拉姆	口服常释剂型	*	限透析患者高磷血症。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8	碳酸镧	咀嚼片	*	限透析患者高磷血症。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69	钆特醇	注射剂	106.89元(10ml/支); 145.8元(15ml/支); 181.72元(20ml/支)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70	阿卡波糖	咀嚼片	0.465元(50mg/片)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71	多拉司琼	注射剂	13.6元(1ml:12.5mg/支); 66.82元(5ml:100mg/支)	限放化疗且吞咽困难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72	阿替普酶	注射剂	*	限急性心肌梗死发病12小时内、脑梗死发病3小时内的溶栓治疗，超过说明书规定用药时限的不予支付。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73	尖吻蝥蛇血凝酶	注射剂	*	限出血性疾病治疗的二线用药；预防使用不予支付。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74	丹参酮IIA	注射剂	11.9元(2ml:10mg/支)	限明确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诊断的患者，支付不超过14天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75	戈舍瑞林	缓释植入剂	*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76	丁苯酞	口服常释剂型	3.36元(0.1g/粒)	限新发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在发作72小时内开始使用，支付不超过20天。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77	丁苯酞氯化钠	注射剂	139元(100ml: 丁苯酞25mg与 氯化钠0.9g/支)	限新发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在发作48小时内开始使用，支付不超过14天。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78	牛黄清感胶囊		0.66元(0.3g/粒)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79	柴芩清宁胶囊		1.5元(0.3g/粒)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80	疏清颗粒		1.28元(3g/袋)； 2.18元(6g/袋)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81	芪黄通秘软胶囊		2.1元(0.5g/粒)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82	清胃止痛微丸		3.55元(3.2g/袋)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83	熊胆舒肝利胆胶囊		0.98元(0.5g/粒)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84	冬凌草滴丸		0.19元(40mg/丸)	限放疗后急性咽喉炎的轻症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85	金银花口服液		3.08元(10ml/支)； 5.24元(20ml/支)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86	热炎宁合剂		17.96元(100ml/瓶(每1ml相 当于饮片1.30g))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87	痰热清胶囊		4.3元(0.4g/粒)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88	鸡骨草胶囊		0.56元(0.5g/粒)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89	利胆止痛胶囊		0.41元(0.4g/粒)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90	五味苦参肠溶胶囊		2.68元(0.4g/粒)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91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		10.98元(5g(相当于饮片18.33g)/袋)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92	连花清咳片		1.29元(0.46g/片)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93	金花清感颗粒		9.26元(5g/袋)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94	麻芩消咳颗粒		4.79元(8g/袋)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95	射麻口服液		*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96	小儿牛黄清心散		2.36元(0.3g/袋); 4.01元(0.6g/袋)	限高热神昏的急救、抢救时使用。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97	缓痛止泻软胶囊		2.98元(0.65g/粒)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98	甘海胃康胶囊		0.4元(0.4g/粒)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99	参乌益肾片		1.44元(0.4g/片)	限慢性肾衰竭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00	芪黄颗粒		7.5元(5g/袋)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01	桑枝总生物碱片		4.88元(50mg/片)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02	通脉降糖胶囊		0.47元(0.4g/粒)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03	参龙宁心胶囊		0.36元(0.5g/粒)	限冠心病和成年人恢复期病毒性心肌炎出现的轻度或中度室性过早搏动见上述证候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04	注射用益气复脉(冻干)		16.5元(0.65g/瓶)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冠心病心绞痛及冠心病所致左心功能不全II-III级的患者，单次住院最多支付14天。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05	八味芪龙颗粒		2.93元(6g/袋)	限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恢复期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06	杜蛭丸		6.49元(5g/25粒)	限中风病中经络恢复期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07	脑心安胶囊		1.38元(0.3g/粒)	限中重度脑梗塞、冠心病心绞痛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08	芪丹通络颗粒		4.16元(8g/袋)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09	芪芍通络胶囊		0.69元(0.5g/粒)	限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恢复期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110	心脉隆注射液		26元 (2ml: 100mg/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慢性心力衰竭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11	痰慕皂苷胶囊		3.07元 (65mg/粒)	限中风病中经络 (轻中度脑梗死) 恢复期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12	蛭蛇通络胶囊		1.65元 (0.5g/粒)	限中风病中经络 (轻中度脑梗塞) 恢复期气虚血瘀证。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13	西红花总苷片		16.5元 (12mg/片)	限化疗产生心脏毒性引起的心绞痛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114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		58.5元 (0.13g/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脑梗死恢复期患者, 单次住院最多支付14天。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115	血必净注射液		22.08元 (10ml/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症患者的急救抢救。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116	银杏内酯注射液		19.68元 (2ml/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脑梗死恢复期患者, 单次住院最多支付14天。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117	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		93.7元 (5ml/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脑梗死恢复期患者, 单次住院最多支付14天。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118	丹灯通脑软胶囊		0.64元 (0.55g/粒)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19	芍麻止痉颗粒		13.24元 (2.5g (相当于饮片 9.4g)/袋); 22.5元 (5g (相当于饮片 18.8g)/袋)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20	川芎清脑颗粒		3.33元 (10g/袋)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21	降脂通络软胶囊		0.72元 (50mg/粒)	限高脂血症属血瘀气滞证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22	复方黄黛片		10.19元 (0.27g/片)	限初治的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123	食道平散		163元 (10g/瓶)	限中晚期食道癌所致食道狭窄梗阻的患者。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124	参一胶囊		6.18元 (每粒含人参皂苷Rg3 10mg)	限原发性肺癌、肝癌化疗期间使用。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125	注射用黄芪多糖		200元 (250mg/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肿瘤患者, 单次住院最多支付14天。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126	五虎口服液		11.6元 (10ml/支)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27	筋骨止痛凝胶		55元 (15g/支)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128	安儿宁颗粒		1.98元(3g/袋)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29	红花如意丸		0.7元(0.2g/丸)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30	如意珍宝片		1.87元(0.5g/片)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31	蓝芩口服液		2.62元(10ml/支); 5.88元(10ml/支(相当于原 药材21.2g))	▲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32	百令胶囊		0.51元(0.2g/粒); 1.03元(0.5g/粒)	▲; 限器官移植抗排斥、肾功能衰竭及肺纤维化。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33	丹红注射液		5.05元(2ml/支); 17.32元(10ml/支); 29.44元(20ml/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的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急性发作证 据的重症抢救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34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31.69元(每瓶装50mg(含丹参 乙酸镁40mg)); 53.88元(每瓶装100mg(含丹 参乙酸镁80mg)); 91.60元 (每瓶装200mg(含丹参乙酸镁 160mg))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诊断的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35	康莱特注射液		136元(100ml:10g/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晚期肺癌或中晚期肝癌。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36	康艾注射液		11.73元(5ml/支); 19.94元(10ml/支); 33.9元(20ml/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说明书标明恶性肿瘤的中晚期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高值药品名单（共18个）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限定支付范围
1	来那度胺	口服常释剂型	限曾接受过至少一种疗法的多发性骨髓瘤的成年患者，并满足以下条件：1. 每2个疗程需提供治疗有效的证据后方可继续支付；2. 由三级医院血液专科或血液专科医院医师处方。
2	硼替佐米	注射剂	限多发性骨髓瘤、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患者，并满足以下条件：1、每2个疗程需提供治疗有效的证据后方可继续支付；2、由三级医院血液专科或血液专科医院医师处方。
3	利妥昔单抗	注射剂	限复发或耐药的滤泡性中央型淋巴瘤（国际工作分类B、C和D亚型的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CD20阳性III-IV期滤泡性非霍奇金淋巴瘤，CD20阳性弥漫大B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支付不超过8个疗程。
4	阿比特龙	口服常释剂型	限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新诊断的高危转移性内分泌治疗敏感性前列腺癌。
5	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注射剂	限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DMARDs治疗3-6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诊断明确的强直性脊柱炎（不含放射学前期中轴性脊柱关节炎）NSAIDs充分治疗3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限成人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6	戈利木单抗	注射剂	限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DMARDs治疗3-6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诊断明确的强直性脊柱炎（不含放射学前期中轴性脊柱关节炎）NSAIDs充分治疗3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
7	托珠单抗	注射剂	限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的二线治疗；限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DMARDs治疗3-6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
8	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	注射剂	限儿童甲（A）型血友病；成人甲（A）型血友病限出血时使用
9	艾曲泊帕乙醇胺	口服常释剂型	限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治疗无效的特发性血小板减少症
10	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剂	限前次化疗曾发生重度中性粒细胞减少合并发热的患者
11	埃克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限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12	吉非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限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13	伊马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限有慢性髓性白血病诊断并有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检验证据的患者；有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诊断并有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检验证据的儿童患者；难治的或复发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成人患者；胃肠间质瘤患者。
14	达沙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限对伊马替尼耐药或不耐受的慢性髓细胞白血病患者
15	培美曲塞	注射剂	限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细胞型非小细胞肺癌；恶性胸膜间皮瘤
16	地西他滨	注射剂	限IPSS评分系统中危-2和高危的初治、复发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患者
17	重组人凝血因子IX	注射剂	限儿童乙（B）型血友病；成人乙（B）型血友病限出血时使用
18	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	注射剂	限实体瘤化疗后所致的严重血小板减少症或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